

目 录

| | |
|---|---------|
| 北京的寺庙 | 王国华 (1) |
| 北平特别市政府为抄发寺庙管理条例致社会局训令 (1929年2月4日) | (1) |
| 北平特别市政府为抄发监督寺庙条例致社会局训令 (1929年12月23日) | (5) |
| 北平市政府为检发内政部寺庙登记规则致社会局训令 (1936年1月21日) | (8) |
| 北平市民政局举办第二次寺庙总登记缘起 (1947年7月) | (24) |
| 1928年北平特别市政府寺庙登记 | (26) |
| 1936年北平市政府第一次寺庙总登记 | (42) |
| 1947年北平市政府第二次寺庙总登记 | (67) |
| 索引 (1928年、1936年寺庙登记索引) | (710) |

北平特别市政府为抄发
寺庙管理条例致社会局训令
(1929年2月4日)

北平特别市市政府训令第三九一号
令社会局局长赵正平

案奉国民政府训令内开：查寺庙管理条例，现经制定，明令公布，亟应通饬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条文，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等因。附发寺庙管理条例一份，奉此合行抄发原条例，令仰该局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

附抄条例一份

市长 何其巩
中华民国十八年二月四日

目 录

| | |
|---|---------|
| 北京的寺庙 | 王国华 (1) |
| 北平特别市政府为抄发寺庙管理条例致社会局训令 (1929年2月4日) | (1) |
| 北平特别市政府为抄发监督寺庙条例致社会局训令 (1929年12月23日) | (5) |
| 北平市政府为检发内政部寺庙登记规则致社会局训令 (1936年1月21日) | (8) |
| 北平市民政局举办第二次寺庙总登记缘起 (1947年7月) | (24) |
| 1928年北平特别市政府寺庙登记 | (26) |
| 1936年北平市政府第一次寺庙总登记 | (42) |
| 1947年北平市政府第二次寺庙总登记 | (67) |
| 索引 (1928年、1936年寺庙登记索引) | (710) |

北平特别市政府为抄发
寺庙管理条例致社会局训令
(1929年2月4日)

北平特别市市政府训令第三九一号
令社会局局长赵正平

案奉国民政府训令内开：查寺庙管理条例，现经制定，明令公布，亟应通饬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条文，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等因。附发寺庙管理条例一份，奉此合行抄发原条例，令仰该局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

附抄条例一份

市长 何其巩
中华民国十八年二月四日

目 录

| | |
|---|---------|
| 北京的寺庙 | 王国华 (1) |
| 北平特别市政府为抄发寺庙管理条例致社会局训令 (1929年2月4日) | (1) |
| 北平特别市政府为抄发监督寺庙条例致社会局训令 (1929年12月23日) | (5) |
| 北平市政府为检发内政部寺庙登记规则致社会局训令 (1936年1月21日) | (8) |
| 北平市民政局举办第二次寺庙总登记缘起 (1947年7月) | (24) |
| 1928年北平特别市政府寺庙登记 | (26) |
| 1936年北平市政府第一次寺庙总登记 | (42) |
| 1947年北平市政府第二次寺庙总登记 | (67) |
| 索引 (1928年、1936年寺庙登记索引) | (710) |

北平特别市政府为抄发
寺庙管理条例致社会局训令
(1929年2月4日)

北平特别市市政府训令第三九一号
令社会局局长赵正平

案奉国民政府训令内开：查寺庙管理条例，现经制定，明令公布，亟应通饬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条文，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等因。附发寺庙管理条例一份，奉此合行抄发原条例，令仰该局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

附抄条例一份

市长 何其巩
中华民国十八年二月四日

寺庙管理条例

第一条 凡依寺庙登记条例登记之各寺庙，均按本条例管理之。

第二条 凡寺庙财产及僧道除本条例另有规定者外与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护，前项财产指寺庙登记条例第二条之二三两项而言。

第三条 凡著名丛林及有关名胜古迹之寺庙，其保管方法另定之。

第四条 寺庙僧道有破坏清规、违反党治及妨害善良风俗者，得由该管市县政府呈报直辖上级政府转报内政部核准后，以命令废止或解散之。

第五条 寺庙废止或解散时，应将所有财产移归该管市县政府或地方公共团体保管，并得酌量地方情形，呈准兴办各项公益事业。

第六条 寺庙得按其所有财产之丰绌，地址之广狭，自行办理左列各项公益事业一种或数种：

- 一、各级小学校——民众补习学校——各季学校——夜学校。
- 二、图书馆——阅报所——讲演所。
- 三、公共体育场。
- 四、救济院全部或残废所——孤儿院——养老院——育婴所。
- 五、贫民医院。
- 六、贫民工厂。

七、适合于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前项一、二两款所列事业，其课程书籍演词除党义科学常识为必须具备者外，各该寺庙之教徒并得为宗教教义之研究。

第七条 寺庙财产之所有权属于寺庙各僧道主持，除修持之生活费外，不得把持或浪费寺庙财产。

第八条 寺庙财产应照现行税则一体投税。

第九条 寺庙财产保管方法如左：

一、有僧道住持者，应由该管市县政府与地方公共团体以及寺庙僧道各派若干人，令组庙产保管委员会管理之。

二、无僧道住持者，应由该管市县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团体组织庙产保管委员会管理之。

三、由地方公共团体主持者，应呈请该管市县政府备案，归该团体组织庙产保管委员会管理之。

前三款之庙产保管委员会，其人数至多不得过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款之保管委员会，僧道不得过全体委员会人数之半。

第十条 寺庙之财产处分或变更，应由庙产保管委员会公议定之。

第十一条 寺庙所属法物合于登记条例第八条第二项所列各款之一者，依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办理。

第十二条 寺庙僧道住持之传继从其习惯，但非中华民国人不得继承之。

前项传继应依寺庙登记条例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僧道之一切教规从其习惯，但以无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各项为限。

第十四条 凡僧道开会讲演或由他延聘讲演时，以不越左列各款范围为限：

- 一、阐扬教义。
- 二、化导社会。

----- Page 5 -----

三、启发革命救国思想。

第十五条 凡僧道有愿退教还俗者听，教会不得加以抑制。

第十六条 凡僧道受度时，应由其度师出具受度证明书，载其法名、年貌、籍贯及受度之年月，交付该僧道并由度师呈报该管市政府备案。

未成年人不得度为僧道。

受度者如住该寺庙时，并应照寺庙登记条例人口登记办法办理。

第十七条 各寺庙僧道或住持关于民事诉讼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处断。

第十八条 僧道不得私擅抵押或处分寺庙财产。

第十九条 凡寺庙僧道或住持违背本条例应守之义务者，得由该管市县府申诫或撤退之，寺庙因而受损害者，并令负赔偿之责。

第二十条 无故侵占寺庙财产者，依刑律侵占罪处断。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档号 J 2 — 7 — 6 7)

----- Page 6 -----

北平特别市政府为抄发
监督寺庙条例致社会局训令

(1 9 2 9 年 1 2 月 2 3 日)

北平特别市政府训令 字第三八七八号

令社会局局长延毓琪

案奉行政院令开：奉国民政府训令内开：查监督寺庙条例，业经制定，明令公布，应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条文，令

第十条 寺庙之财产处分或变更，应由庙产保管委员会公议定之。

第十一条 寺庙所属法物合于登记条例第八条第二项所列各款之一者，依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办理。

第十二条 寺庙僧道住持之传继从其习惯，但非中华民国人不得继承之。

前项传继应依寺庙登记条例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僧道之一切教规从其习惯，但以无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各项为限。

第十四条 凡僧道开会讲演或由他延聘讲演时，以不越左列各款范围为限：

- 一、阐扬教义。
- 二、化导社会。

----- Page 5 -----

三、启发革命救国思想。

第十五条 凡僧道有愿退教还俗者听，教会不得加以抑制。

第十六条 凡僧道受度时，应由其度师出具受度证明书，载其法名、年貌、籍贯及受度之年月，交付该僧道并由度师呈报该管市县政府备案。

未成年人不得度为僧道。

受度者如住该寺庙时，并应照寺庙登记条例人口登记办法办理。

第十七条 各寺庙僧道或住持关于民事诉讼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处断。

第十八条 僧道不得私擅抵押或处分寺庙财产。

第十九条 凡寺庙僧道或住持违背本条例应守之义务者，得由该管市县政府申诫或撤退之，寺庙因而受损害者，并令负赔偿之责。

第二十条 无故侵占寺庙财产者，依刑律侵占罪处断。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档号 J 2 — 7 — 6 7)

----- Page 6 -----

北平特别市政府为抄发
监督寺庙条例致社会局训令

(1 9 2 9 年 1 2 月 2 3 日)

北平特别市政府训令 字第三八七八号

令社会局局长延毓琪

案奉行政院令开：奉国民政府训令内开：查监督寺庙条例，业经制定，明令公布，应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条文，令

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条文，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等因。附抄发监督寺庙条例一份，奉此除呈复并分令外，合行抄发原条例一件，令仰该局遵照办理。此令。

附抄发监督寺庙条例一份

市长 张荫梧

中华民国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Page 7-----

监督寺庙条例

第一条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筑物，不论用何名称均为寺庙。

第二条 寺庙及其财产法物，除法律别有规定外，依本条例监督之。

前项法物谓于宗教上、历史上、美术上有关系之佛像神像、礼器、乐器、法器、经典、雕刻、绘画及其他向由寺庙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条 寺庙属于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适用本条例之规定：

- 一、由政府机关管理者；
- 二、由地方公共团体管理者；
- 三、由私人建立并管理者。

第四条 荒废之寺庙，由地方自治团体管理之。

第五条 寺庙财产及法物应向该管地方官厅呈请登记。

第六条 寺庙财产及法物为寺庙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庙有管理权之僧道，不论用何名称认为住持，但非中华民国人民不得为住持。

第七条 住持于宣扬教义、修持戒律及其他正当开支外，不得动用寺庙财产之收入。

第八条 寺庙之不动产及法物非经所属教会之决议并呈请该管官署许可，不得处分或变更。

第九条 寺庙收支款项及所兴办事业，住持应于每半年终报告该管官署并公告之。

----- Page 8-----

第十条 寺庙应按其财产情形，兴办公益或慈善事业。

第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或第十条之规定者，该管官署得革除其主持之职；违反第七条或第八条之规定者，得逐出寺庙或送法院究办。

第十二条 本条例于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庙不适用之。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国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庙管理条例于本条例施行日废止。

北平市政府为检发内政部
寺庙登记规则致社会局训令

(1936年 1月 21日)

北平市政府训令 甲字第 211 号
令社会局

案准内政部礼字壹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发四号咨开：“查寺庙登记为监督寺庙之根据，本部以此项登记之重要，爰于民国十七年十月间拟具寺庙登记条例并附各种表式呈奉国民政府核准，由部公布施行。惟自施行登记以来，各省市因种种关系，多未能完全举办，而原条例与现时环境亦有窒碍难行之处，本部为督促进行起见，特审酌各省市实施情形，另行拟就寺庙登记规则及其表证执照式样草案，并拟于该规则公布后，各省市无论已否依照寺庙登记条例办理，应将辖境内所有寺庙一律从新总登记，限于民国二十五年六月底以前为第一次寺庙总登记完毕之期，各省市应各如期办竣，以资划一。经呈奉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八九四号指令略开：呈件均悉所拟寺庙登记规则及其表证执照草案，准予备案，并已转呈国民政府鉴核备案，应即以部令公布施行。至原呈拟于该规则施行后，各省市应将辖境内所有寺庙一律从新总登记，限于民国二十五年六月底以前为第一次寺庙总登记完毕之期，并准照办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将十七年十月二日公布之寺庙登记条例于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废止，同日将寺庙登记规则公布并分行外，相应检同该项规则及其表证执照式样，咨请查照饬属一体遵照，如期办竣。”等因。附件准此。查寺庙登记历经令飭遵办在案，兹准前

因，合行检同原发寺庙登记规则暨附表，令仰该局按照新颁规则暨表证执照式样，将辖境内所有寺庙一律从新总登记，如期办竣，以凭核转为要！

此令。

附发寺庙登记规则及表证执照式样四份

市长 秦德纯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寺庙登记规则

北平市政府为检发内政部
寺庙登记规则致社会局训令

(1936年 1月 21日)

北平市政府训令 甲字第 211 号
令社会局

案准内政部礼字壹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发四号咨开：“查寺庙登记为监督寺庙之根据，本部以此项登记之重要，爰于民国十七年十月间拟具寺庙登记条例并附各种表式呈奉国民政府核准，由部公布施行。惟自施行登记以来，各省市因种种关系，多未能完全举办，而原条例与现时环境亦有窒碍难行之处，本部为督促进行起见，特审酌各省市实施情形，另行拟就寺庙登记规则及其表证执照式样草案，并拟于该规则公布后，各省市无论已否依照寺庙登记条例办理，应将辖境内所有寺庙一律从新总登记，限于民国二十五年六月底以前为第一次寺庙总登记完毕之期，各省市应各如期办竣，以资划一。经呈奉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八九四号指令略开：呈件均悉所拟寺庙登记规则及其表证执照草案，准予备案，并已转呈国民政府鉴核备案，应即以部令公布施行。至原呈拟于该规则施行后，各省市应将辖境内所有寺庙一律从新总登记，限于民国二十五年六月底以前为第一次寺庙总登记完毕之期，并准照办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将十七年十月二日公布之寺庙登记条例于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废止，同日将寺庙登记规则公布并分行外，相应检同该项规则及其表证执照式样，咨请查照饬属一体遵照，如期办竣。”等因。附件准此。查寺庙登记历经令飭遵办在案，兹准前

因，合行检同原发寺庙登记规则暨附表，令仰该局按照新颁规则暨表证执照式样，将辖境内所有寺庙一律从新总登记，如期办竣，以凭核转为要！

此令。

附发寺庙登记规则及表证执照式样四份

市长 秦德纯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寺庙登记规则

民国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内政部公布

第一条 凡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独建之坛庙寺院庵观，除依关于户口调查及不动产登记之法令办理外，并依本规则登记之。

第二条 寺庙登记之举办，分总登记及变动登记二种。总登记每十年举行一次，变动登记每年举行一次。

新成立之寺庙应于成立时声请登记，其登记手续与总登记同。

第三条 寺庙之登记由住持声请之，无住持者由管理人声请之。

第四条 寺庙登记包括左列三项：

- 一、人口登记；
- 二、财产登记；
- 三、法物登记。

第五条 寺庙人口登记以僧道为限，但其他住在人等应附带声报。

前项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六条 寺庙财产登记包括寺庙本身及附属或享有之一切不动产、动产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历史上或美术上有关系之佛像、神像、礼器、乐器、法器、经典、雕刻、绘画及其他应行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七条 经办寺庙登记之机关，在县市为县市政府；在直隶行政院之市，为社会局；在特殊行政区（如威海卫管理公署设治局

----- Page 12 -----

为各该主管官署。
等），

第八条 经办寺庙登记机关，置左列各表证执照：

- 一、寺庙概况登记表；
- 二、寺庙人口登记表；
- 三、寺庙财产登记表；
- 四、寺庙法物登记表；
- 五、寺庙登记证；
- 六、寺庙变动登记表；
- 七、寺庙变动登记执照。

上列各表证执照长宽尺度应依照内政部所颁式样，由经办机构印制之。

第九条 经办机构于总登记时，须先通告当地寺庙限期领取填送本规则第八条一至四等表各四份，经派员调查所填确与事实相符，即将每表各抽留三份，以一份连同登记证发给该寺庙，如有不符，应责令更正后发给之。

登记证得酌收费用，但每证不得超过一元。

总登记办理完竣后，其经办机构应将所留三份登记表分订成

册，以一份存查，余二份送该管省市政府存转。

第十条 经办机构应于登记后每满一年，通告当地寺庙限期领取填送寺庙变动登记表四份，经派员调查所填确与事实相符，即抽留三份，以一份连同变动登记执照发给该寺庙，如有不符，应责令更正后发给之，其存转手续与前条同。

变动登记执照得酌收费用，但每执照不得超过一角。

无变动之寺庙，须向该管经办机构声明，其声明书式样另定之。

第十一条 寺庙于通告后逾期延不登记及新成立之寺庙不声请登记者，应强制执行登记。如无特殊理由，并得撤换其住持或管理人。

第十二条 如呈报不实或有故意蒙蔽情事，经发觉后除强制

----- Page 13 -----

执行补行登记外，并得撤换其住持或管理人，其情节重大触犯刑章者，并送法院究办。

第十三条 本规则于天主、耶、回及喇嘛之寺庙不适用之。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

民国十七年十月二日公布之寺庙登记条例于本规则施行日废止。

----- Page 14 -----

----- Page 15 -----

----- Page 16 -----

----- Page 17 -----

----- Page 18 -----

----- Page 19 -----

----- Page 20 -----

----- Page 21 -----

寺庙总登记各表填载说明

一、关于一般者：

1. 本表应由经办机构依照民政部所颁式样印制之。
2. 总登记时，寺庙应向当地经办机构领取本表四份，详实填就，署名、盖章，仍送呈原机关核办。
3. 表面上之号数由经办机构于发给登记证时填注，并须与登记证号数相同，以便稽考。

二、关于概况表者：

4. 寺庙类别系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5. 所在地应将地点名称及门牌号数详细填注。
6. 人口、财产、法物三栏应查照各该原表所填之总数，分别填入。
7. 住持继承惯例系指各该寺庙历来住持传授习例而言。

三、关于人口表者：

8. 教育程度一栏，应填明与小学、中学或大学毕业程度相当或仅填识字与否。
9. 曾否入国民党一栏，入党者应填明党证号数、入党地点、年月。

10. 如该寺庙僧道甚多，一表不敷填载时，得续填数页，但须注明页数并将其他住在人等，于备考栏内附带声报。

四、关于财产表者：

11. 兼营何种职业系包括一切附业而言，并应填注资本额之

总数。

12. 兴办何种公益慈善事业系指该寺庙兴办之学校、医院、济贫救灾、养老恤孤等事业而言，并应填载经费总数。

13. 寺庙内如有贵重器具及其他物件等，应在动产其他栏内将其名称、价值分别填注。

14. 财产总计一栏系指不动产价值总计及动产总计之合计数而言。

15. 享有权利之种类一栏系指所有权及使用权而言，如仅有使用权则所有权属谁并应注明。

五、关于法物表者：

16. 估计总值一栏系指各种法物而言，应分别填注。

17. 法物如有特别宝贵者，并须于备考栏内详说其何时代产物、宝贵之点及保存经过方法。

(档号J 2—7—166)

----- Page 25-----

北平市民政局举办
第二次寺庙登记缘起
(1947年7月)

查部颁寺庙登记规则之规定，寺庙总登记每十年举行一次，本市为元明清历代都城，寺庙之众，甲于全国。民国二十五年曾举行第一次总登记在案，现已十年届满，中经事变，情状迁移。控诉、争持、纠纷迭起，甚至有以累代古刹视为私有；多年庙产盗卖无存；而对于法令规定之应尽职责，永未遵行；应办事业毫无兴举，实非所以守法令重宗教也。亟应举行总登记，彻底清查，以期杜绝纠纷，而资整理。因即依照规定，制就各登记表等件，通告各寺庙来局具领各表，限期填报，以便分派查核，发给证照。

附抄原通告。

北平市政府民政局通告

民一礼字第126号

查内政部颁行寺庙登记规则第二条规定，寺庙分总登记及变动登记二种，总登记每十年举行一次，第十一、十二两条规定寺庙于通告后逾期不登记及呈报不实或有故意蒙蔽情事，经发觉者，除强制执行登记外，并得撤换其住持或管理人各等语。本市寺庙第一次总登记于民国二十五年遵令举行在案，现已十年届满。第二次总登记亟应如期举行以符法令，业经本局签奉市政府令开：案经提

----- Page 26-----

交第三十八次市政会议决议通过，飭即遵办。等因。奉此。自应遵照办理。兹将各表式证照分别制就，合行通告，仰各寺庙一律遵照。于文到十日内备妥表证等件，工本费国币一万五千元来局领取各表四份，迅速填报，以凭查核，发给证照。事关奉行法令，切勿违延干咎。特此通告。

局长 马汉三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日
(档号J 3—1—70)

----- Page 27-----

17. 法物如有特别宝贵者，并须于备考栏内详说其何时代产物、宝贵之点及保存经过方法。

(档号J 2—7—166)

----- Page 25-----

北平市民政局举办
第二次寺庙登记缘起
(1947年7月)

查部颁寺庙登记规则之规定，寺庙总登记每十年举行一次，本市为元明清历代都城，寺庙之众，甲于全国。民国二十五年曾举行第一次总登记在案，现已十年届满，中经事变，情状迁移。控诉、争持、纠纷迭起，甚至有以累代古刹视为私有；多年庙产盗卖无存；而对于法令规定之应尽职责，永未遵行；应办事业毫无兴举，实非所以守法令重宗教也。亟应举行总登记，彻底清查，以期杜绝纠纷，而资整理。因即依照规定，制就各登记表等件，通告各寺庙来局具领各表，限期填报，以便分派查核，发给证照。

附抄原通告。

北平市政府民政局通告

民一礼字第126号

查内政部颁行寺庙登记规则第二条规定，寺庙分总登记及变动登记二种，总登记每十年举行一次，第十一、十二两条规定寺庙于通告后逾期不登记及呈报不实或有故意蒙蔽情事，经发觉者，除强制执行登记外，并得撤换其住持或管理人各等语。本市寺庙第一次总登记于民国二十五年遵令举行在案，现已十年届满。第二次总登记亟应如期举行以符法令，业经本局签奉市政府令开：案经提

----- Page 26-----

交第三十八次市政会议决议通过，飭即遵办。等因。奉此。自应遵照办理。兹将各表式证照分别制就，合行通告，仰各寺庙一律遵照。于文到十日内备妥表证等件，工本费国币一万五千元来局领取各表四份，迅速填报，以凭查核，发给证照。事关奉行法令，切勿违延干咎。特此通告。

局长 马汉三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日
(档号J 3—1—70)

----- Page 27-----

1928年北平特别市寺庙登记

[编者说明]

近查馆藏发现有1928年11月至1929年5月准予备案的寺庙登记，共有四种表格，它们是“寺庙登记条款总表”、“寺庙不动产登记条款表”、“寺庙人口登记条款表”和“寺庙法物登记条款表”。除未准备案的、没有批准时间的和缺少“条款总表”的不计外，共登记寺庙1631个。

1928年国府南迁后，北平于1928年6月成立特别市政府。1928年10月内政部曾拟具《寺庙登记条例》，并经国民政府核准颁行。上述馆藏发现的寺庙登记，因未找到正式行文，所以究系北平特别市政府主动发起，抑或执行内政部指令，尚不能确定。但对北京来说，1928年确实搞了一次寺庙登记，极可能是北京建市后的第一次寺庙登记。现将此次登记的四种表格加以整理。以总表为主，参照不动产及法物两种登记，用文字叙述式公布，内容包括庙名、坐落地点、建立年代、庙产情况、管理状况、法物情形等。寺庙排列大体按档案卷号顺序。每个寺庙前面编号为编辑所加，文尾标明档号出处。文内法物状况中的名数使用不统一，系尊重原登记材料所致。

1 火神庙 坐落南郊第二分署八里河村十一号，建于明万历年，道光年重修，属私建。本庙面积四亩二厘三毫，房屋四间。庙内法物有木质火神一尊，铁磬一口，另有水井一眼。

(档号J181-15-1)

----- Page 28 -----

2 火神庙 坐落外五区三门阁一号，建立年代失考，属私建。本庙面积六厘余，房屋一间。管理及使用状况为住持自行管理，供奉佛像。庙内法物有火神一位，站童两位，铁香炉蜡扦三件。

(档号J181-15-1)

3 火神庙 坐落外二区安澜营头条四、五、六号，建立年代失考，属私建。本庙面积东面十二丈九尺七寸，南面十四丈九尺八寸，西面十三丈七尺六寸，北面十四丈四尺，房屋四十五间。管理及使用状况为自行管理，香。庙内法物有铜像两尊，木像两尊，泥像二十
信仰烧
七尊，铁钟一口，铁磬一口，木五供三堂，小铁磬一口，大鼓一面。

(档号J181-15-1)

4 火神庙 坐落外一区巾帽胡同二十六号，建于明万历年，属募建。本庙面积一亩，房屋二十一间半。管理及使用状况为自行管理，除供佛外，余房出租。庙内法物有前殿泥质火神像两尊，泥质关圣像三尊，站童泥像六尊，后殿泥质娘娘像三尊，马童泥像一尊，

1928年北平特别市寺庙登记

[编者说明]

近查馆藏发现有1928年11月至1929年5月准予备案的寺庙登记，共有四种表格，它们是“寺庙登记条款总表”、“寺庙不动产登记条款表”、“寺庙人口登记条款表”和“寺庙法物登记条款表”。除未准备案的、没有批准时间的和缺少“条款总表”的不计外，共登记寺庙1631个。

1928年国府南迁后，北平于1928年6月成立特别市政府。1928年10月内政部曾拟具《寺庙登记条例》，并经国民政府核准颁行。上述馆藏发现的寺庙登记，因未找到正式行文，所以究系北平特别市政府主动发起，抑或执行内政部指令，尚不能确定。但对北京来说，1928年确实搞了一次寺庙登记，极可能是北京建市后的第一次寺庙登记。现将此次登记的四种表格加以整理。以总表为主，参照不动产及法物两种登记，用文字叙述式公布，内容包括庙名、坐落地点、建立年代、庙产情况、管理状况、法物情形等。寺庙排列大体按档案卷号顺序。每个寺庙前面编号为编辑所加，文尾标明档号出处。文内法物状况中的名数使用不统一，系尊重原登记材料所致。

1 火神庙 坐落南郊第二分署八里河村十一号，建于明万历年，道光年重修，属私建。本庙面积四亩二厘三毫，房屋四间。庙内法物有木质火神一尊，铁磬一口，另有水井一眼。

(档号J181-15-1)

----- Page 28 -----

2 火神庙 坐落外五区三门阁一号，建立年代失考，属私建。本庙面积六厘余，房屋一间。管理及使用状况为住持自行管理，供奉佛像。庙内法物有火神一位，站童两位，铁香炉蜡扦三件。

(档号J181-15-1)

3 火神庙 坐落外二区安澜营头条四、五、六号，建立年代失考，属私建。本庙面积东面十二丈九尺七寸，南面十四丈九尺八寸，西面十三丈七尺六寸，北面十四丈四尺，房屋四十五间。管理及使用状况为自行管理，香。庙内法物有铜像两尊，木像两尊，泥像二十
信仰烧
七尊，铁钟一口，铁磬一口，木五供三堂，小铁磬一口，大鼓一面。

(档号J181-15-1)

4 火神庙 坐落外一区巾帽胡同二十六号，建于明万历年，属募建。本庙面积一亩，房屋二十一间半。管理及使用状况为自行管理，除供佛外，余房出租。庙内法物有前殿泥质火神像两尊，泥质关圣像三尊，站童泥像六尊，后殿泥质娘娘像三尊，马童泥像一尊，

泥马一匹，木长方桌三张，锡质五供十二件，小铜磬一口，大铁钟一口，小铁磬一口，铁香炉一个，另有石碑两座。

(档号J 1 8 1—1 5—1)

5 火神庙 坐落外三区板厂二号，建于明嘉靖二年四月，属私建。本庙面积东西二十九丈，南北十二丈五尺，房屋六十六间；附属土地十九亩，房屋十五间。管理及使用状况为自行管理。庙内法物有铜像两尊，泥像八尊，大铁钟一个，小铁钟一个，铁磬一个，锡五供一份，木鱼一个，大铜磬一个，铁鼎一个，经四部，另有井一眼，树四十株。

(档号J 1 8 1—1 5—1)

----- Page 29 -----

6 火神庙 坐落外一区北芦草园二号，建于清雍正年，光绪二十六年重修，属私建。本庙面积南北四丈五尺，东西四丈五尺，房屋二十五间。管理及使用状况为住持自管。庙内法物有关帝一尊，火神一尊，站童十七位，铁钟一口，铁磬一口，铁供器三堂，木五供一堂，另有树两株，石碑两座。

(档号J 1 8 1—1 5—1)

7 火神庙 坐落外三区中头条五十九号，建立年代失考，道光十一年三月重修，属私建。本庙面积东西八丈四尺，南北十一丈四尺，房屋二十三间。管理及使用状况为住房出租。庙内法物有佛像十一尊，铁钟一口，铁磬两口，小铁钟一口，洋铁蜡扦四只，磁香炉二个，金刚经、观音经、乐师经三部，另有椿树一株。

(档号J 1 8 1—1 5—1)

8 火神庙 坐落西郊一分署阜成门外关厢一百二十四号，建立年代失考，乾隆二十九年重修，属私建。本庙面积约二亩余，房屋十二间，庙外房殿十八间。管理及使用状况为庙内供佛自住，庙外房出租。庙内法物有泥像二十一尊，铁磬一口，铁钟一口，皮鼓一个，铁鼎一座，另有石碑五座。

(档号J 1 8 1—1 5—1)

9 文昌梓潼庙 坐落内五区帽儿胡同九号，建立年代失考，明成化十三年及清嘉庆六年重修。本庙面积东西十五丈四尺，南北二十八丈，房屋一百一十间。管理及使用状况为自行管理一切庙务，群房出租。庙内法物有文昌神像一尊，站童四位，魁星神像一尊，观音菩萨一尊，文殊菩萨一尊，大铜钟一口，铜五供一堂，镗钹鼓各一份，破鼓一面，地藏经两部，金刚经一部，另有石碑四座，井一眼，槐树三株。

(档号J 1 8 1—1 5—2)